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因《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7月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变更后办公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81665777

传真:0531-81665888

电子信箱:zhongrun_ziyuan@163.com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铁塔”)正式签署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370MHz无线窄带系统采购合同》。通过中标本次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公司将为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包括370M窄带基站、双模融合终端、窄带自组网等,合同金额为3,209.49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名 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972805T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321室

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买方);

2、合同主要内容:为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

3、合同金额:约3,209.49万元人民币;

4、交付条款:一次性将货物交付;

5、保修期:货物的保修期为60个月,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是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统筹规划,各地应急管理厅具体实施的系统性工程项目,旨在增强地区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的重要工程,通过建立或升级预警系统、指挥控制中心、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等,提高一个地区在面对自然灾害时的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随着国家增发应急领域专项国债,各省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已于近期密集启动。公司凭借在应急通信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技术积累,正积极参与多省市的应急、消防等专项国债项目投标。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开启了公司在应急通信领域突破的序幕,彰显了公司产品在应急领域的竞争力,也为公司在各省市的后续应急项目投标提供了有力的参考和示范。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约3,209.4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7%,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中国铁塔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偶遇的不可控因素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010202688388666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0202688388666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102026883886666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嘉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嘉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1年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嘉元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5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嘉元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260号),评级结果如下: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下调“嘉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嘉元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公董事长邵建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长邵建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最终用途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建东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建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邵建东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拟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525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40,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2,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8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8,34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1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78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的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00份股票期权)。

2023年6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2,09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47,601份股票期权),因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0,943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769份股票期权)以及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976份股票期权)。

2024年6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58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19,000份股票期权),因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2022年、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247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800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85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350份股票期权)。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决议注销/取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059,509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93,667份,已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525223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二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43,247份,已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525223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均已超过4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满,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区间: 1、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美元,但低于5.6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50%; 2、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美元,但低于5.7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60%; 3、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7亿美元,但低于5.8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70%; 4、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8亿美元,但低于5.9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80%; 5、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美元,但低于6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90%; 6、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100%。	根据《唯捷创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司2022年度考核营业收入超过4亿美元的部分,与2023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计算,作为2023年度公司考核营业收入,用于与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对比,确定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8,560,728.1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287,876,110.1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81,535,258.85元,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B;C;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100%;60%-100%;30%;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的,由公司根据等待期内执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确定届时个人层面具体可行权比例,最终确定的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的,其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1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原213名激励对象中,4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17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71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B+或B,对应的可行权比例为100%。 1人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对应的可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1日

(二)行权数量:12,007,896份

(三)行权人数:171人

(四)行权价格:1.5252234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2024年6月21日起,至该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分批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3,507,682	1,403,075	40%
周颖	董事	1,966,925	786,771	40%
辛静	董事、财务总监	1,311,283	524,513	40%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1,311,283	524,513	40%
林升	核心技术人员	983,463	393,387	40%
白云芳	核心技术人员	1,311,283	524,513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165人)		19,627,347	7,851,124	40%
总计		30,019,266	12,007,896	4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在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计算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时,公司采取了尾数舍去取整的方法来确定每位授予对象的可行权数量。然而,在本次计算中,为了更加精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来确定每位授予对象的可行权数量。由于上述计算方法的变更,核心技术人员林升所获得的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前两期公开披露的数据之间存在1股的差距。但所有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并未超过公司实际授予的总量;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71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17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荣秀丽女士、蔡秉宪先生、许家硕先生、孙亦军先生、辛静女士、周颖女士、钟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吉女士、罗毅先生、杨丹女士、张恕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荣秀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荣秀丽(主任委员)、孙亦军、张恕恕
提名委员会	张恕恕(主任委员)、周颖、杨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丹(主任委员)、孙亦军、张恕恕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杨丹(主任委员)、周颖、张恕恕

其中,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爱华女士、刘艳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英娇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爱华女士、刘艳虹女士与张英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爱华女士、刘艳虹女士、张英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辛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焰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亦军先生、辛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赵焰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辛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赵焰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原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1、赵焰萍女士简历

赵焰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石家庄德倍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职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赫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顾问,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顾问,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综合管理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焰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6,77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焰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原女士简历

高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2月加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高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监事会同意推举李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2022年、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经确认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138,679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21,15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